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化工全流程数智工厂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甲醇制烯烃半实物动态仿真装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9901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DCS 控制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9901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智能工业物联网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9901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可视化仿真建模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9901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甲醇制烯烃工业（OTS）仿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9901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三维数字孪生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9901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化工数智教学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9901万元，资产总额为145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